

关于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2080005.IB/152380.SH

债券代码：2280462.IB/184619.SH

债券代码：2380006.IB/184677.SH

债券简称：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

债券简称：22 启东债 01/22 启东 G1

债券简称：23 启东债 01/23 启东 G1

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2021 年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信息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启东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城投集团开展资源重组整合工作的批复》（启国资发【2025】12号），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对公司原有板块资产、资源进行重组，并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启东市华都实业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资本”），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重组后的启成资本将定位为启东市城市资产资源资本运营的城市运营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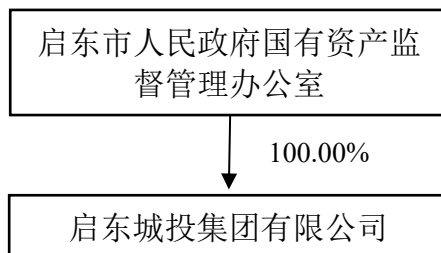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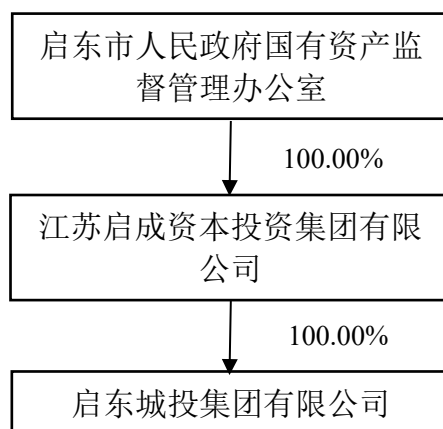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启东市华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13-10-1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东现金增资等方式增至 70 亿元）

主要业务：房屋建筑施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苗木种植，服装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资产投资与管理，百货、金属材料、建材管件、机械设备、石材、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本次变更后，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声明

中金公司作为 20 启专债、22 启东债 01、23 启东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相关职责，在获悉前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2018 年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2021 年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0 启专债、22 启东债 01、23 启东债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0 启专债、22 启东债 01、23 启东债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